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岩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孙岩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因涉嫌犯罪

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

附件：

孙岩先生简历

孙岩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EMBA 专业，硕士学位，正高级会计师。199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历任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、副处长、财审部副部长、职工监事、审计部部长、董事、总会计师；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。现拟任公司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。